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准确、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公告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

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麒麟座C座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枢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合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837,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5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职工代表董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3,837,54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3,837,54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3,837,54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3,837,54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股东重庆君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景渝鸿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赛创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036,23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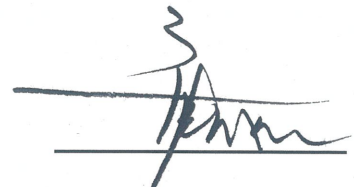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执业律师: 钟晓依云


执业律师: 刘辉环

2026年5月7日